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婷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9,419,34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7.69%；本计划实施后，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69,419,340 股，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7.69%。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 4、拟转让股份来源：大宗受让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6%（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婷女士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婷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张婷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婷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